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2025-008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公司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1、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88,854,556.25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的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1、《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制订的现金分红政策包含如下内容：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2、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88,854,556.25 元。

3、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未能满足《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同时，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

三、其他

1、公司不涉及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

2、公司不涉及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金额合计占总资产的 50% 以上但分红比例低于 50% 的情况。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88,854,556.25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的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

和资金需求，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